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吴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瑜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对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沃特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沃特、江苏新材料	指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特种	指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沃特	指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沃特	指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桥投资	指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荣桥投资	指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通用树脂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通用树脂有五大品种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 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及聚砜（PSF）。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塑料改性	指	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
塑料合金	指	两种或以上不同的塑料经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等方法处理而获得的功能改变或性能改善的新材料
碳纤维	指	含碳量在 95% 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英文名称 Carbon Fiber，具有强度大、模量高、密度低、耐腐蚀的特性，其在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海洋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碳纳米管	指	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径向尺寸为纳米量级，轴向尺寸为微米量级，管子两端基本上都封口）的一维量子材料。其在增强材料、导电材料、电磁屏蔽、耐磨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其总量是衡量空气质量的重要指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沃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WOTE Advance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O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宪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雷曼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传真	0755-26832610	0755-26832610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899,219.07	262,900,279.41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15,446.48	15,836,672.44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57,183.98	11,831,285.34	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28,490.96	5,350,307.81	-1,00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5.12%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4,707,528.67	651,051,984.71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3,767,244.64	356,525,654.44	69.3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967.50	

合计	1,158,262.50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产品类别包括工程塑料合金、特种工程塑料以及改性通用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为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公司改性PPE系列产品及以PPE、PC为基体的碳纤维、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485 万元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485 万元
货币资金	公司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80 万股，募集资金 25,960.99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始终将“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坚持“做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和“做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的企业愿景与目标，立足强化自身业务，加强产学研合作，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合理规划，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优势

改性高分子材料应用广泛，下游行业产品种类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塑料材料功能提出的新要求，公司不断研发新配方、开发新工艺、提供新服务。公司作为国内高分子材料领军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持续开发并积累产品配方。公司拥有众多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及配方，目前已获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46 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 77 项。公司逐步建立了从通用塑料到特种工程塑料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努力实现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改性高分子行业，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质量，在下游行业中累积了一批优良并且稳定的客户群体，优良的客户资源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与此同时，公司与下游核心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终端制造商设计新一代产品时同步开发改性高分子新产品，与客户共同开发，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目前公司已获得富士康、三星、联想、中兴通讯、海信、创维、康佳、冠捷等一批生产家用电器、电子电气、IT、办公设备产品等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同时，公司也在报告期内相继开发路虎、吉利、众泰、华晨、长城、宇通等汽车品牌企业。

3、多品类的新材料产品链优势

公司拥有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多品类的高分子改性塑料产品链，能为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设计和材料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办公用品等消费类产品生产商，其对材料的需求一般比较多元化。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的高性能材料产品链服务体系，既可以降低下游客户的认证和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的粘性，又可以在保证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持续巩固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4、国际化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通过完善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并吸引了新材料业内国际化专家团队与公司共同合作。法兰西大学研究院胡国华院士与公司合作建设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澳大利亚工程院刘科院士与公司合作开发特种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化技术。美国马萨诸塞大学塑料工程专业金东植博士、原日本宝理大中华地区营业部部长钱洵等与公司共同从事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开发。国际化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99,219.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94%。

（一）明确战略规划，强化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国外传统材料行业企业加快开发国内市场，整体行业环境保持良好的竞争态势。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外部形势，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明确公司经营目标、强化公司业务模块、动态调整市场开发节奏，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在快速释放原有技术储备、形成核心产品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公司现获授权发明专利146项，其中境外专利77项，以及12项境内外注册商标。募投项目所在子公司江苏沃特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惠州沃特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资质。

（二）加快创新发展，深化科研合作

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及研发资料数据库建设，强化技术开发能力。原有碳纤维复合材料、碳纳米管复合材料、轻量化低VOCs车用材料等技术储备持续释放，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创新研发服务模式，在原有模流分析团队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材料设计、加工、生产的全体系计算机仿真分析服务，极大地降低了客户的开发成本和时间成本。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为公司后续规模的扩大提供支撑。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制度，在保持公司内部良好创新氛围的基础上鼓励多形式的外部合作开发，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公司现为“沃特股份-四川大学特种高分子材料研究中心”，并与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项目合作及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和内部讲师制度，为员工提供丰富的自我成长、技术交流的空间和机会。

（三）面向资本市场，完善内控培训

针对公司刚刚进入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组织公司经营层及核心人员参加保荐机构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学习讨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相关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7,899,219.07	262,900,279.41	9.51%	
营业成本	227,739,871.19	215,054,197.48	5.90%	
销售费用	10,930,269.13	6,944,325.59	57.40%	营销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6,033,311.63	23,222,980.10	12.10%	
财务费用	3,812,882.33	3,344,434.42	14.01%	
所得税费用	819,646.01	1,939,671.31	-57.74%	递延所得税费用抵减本期所得税费用。
研发投入	13,541,176.15	12,591,720.85	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8,490.96	5,350,307.81	-1,005.15%	原材料采购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552.55	-4,066,032.08	424.80%	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92,635.97	-2,864,365.73	9,470.05%	本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466,150.49	-1,129,747.88	17,667.30%	本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导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7,899,219.07	100%	262,900,279.41	100%	9.51%
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	287,899,219.07	100.00%	262,900,279.41	100.00%	9.51%
分产品					
工程塑料	146,179,957.56	50.77%	138,135,284.57	52.54%	5.80%
通用塑料	140,678,242.28	48.86%	122,054,231.21	46.43%	15.26%
其他	1,041,019.23	0.37%	2,710,763.63	1.03%	-61.60%
分地区					
内销	257,085,137.13	89.30%	223,771,519.38	85.12%	14.88%

外销	30,814,081.94	10.70%	39,128,760.03	14.88%	-21.24%
----	---------------	--------	---------------	--------	---------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	287,899,219.07	227,739,871.19	20.90%	9.51%	5.90%	2.70%
分产品						
工程塑料	146,179,957.56	107,779,966.81	26.27%	5.82%	4.61%	0.86%
通用塑料	140,678,242.28	119,141,416.33	15.31%	15.26%	8.43%	5.33%
分地区						
内销	257,085,137.13	199,890,709.49	22.25%	14.89%	9.12%	4.11%
外销	30,814,081.94	27,849,161.70	9.62%	-21.25%	-12.60%	-8.9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1.06%，主要是原料贸易业务量下降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3,732,829.96	31.71%	87,793,328.01	13.48%	18.23%	
应收账款	179,750,286.88	20.09%	168,776,113.16	25.92%	-5.83%	
存货	155,917,110.19	17.43%	110,848,397.57	17.03%	0.40%	
固定资产	161,974,063.31	18.10%	149,391,695.12	22.95%	-4.85%	
在建工程	338,903.57	0.04%	10,578,885.40	1.62%	-1.58%	

短期借款	164,953,960.21	18.44%	142,916,229.00	21.95%	-3.51%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53.2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5,532,142.05 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15,381,952.60 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2,630,809.8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为活期存款。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材料项目	否	22,953.22	22,953.22	1,538.2	7,553.21	32.91%	2020年07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53.22	22,953.22	1,538.2	7,553.21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953.22	22,953.22	1,538.2	7,553.21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70007），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7-00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7,562.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分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	70,000,000 (港元)	129,709,796.35	77,813,646.97	28,562,678.71	-5,775,978.78	-4,093,624.55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废旧物资回收	100,000,000	129,566,792.28	109,206,688.10	17,970,825.14	-3,142,696.51	-2,174,036.15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液晶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0	81,949,155.01	41,892,948.72	3,419,269.79	-4,938,162.61	-3,116,209.42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子公司	原材料贸易、国际化人才和技术对接、国际市场开发	22,000,000 (港元)	19,032,325.95	17,879,731.23	1,465,349.47	-865,496.92	-865,496.9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8%	至	21.71%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00	至	3,100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利润预测准确性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公司面临的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才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产品原材料，其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家用电器和汽车领域是改性塑料产品最主要的两个下游应用行业。伴随着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和汽车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已经成为重要的核心材料。但是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进出口贸易环境以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的影响，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减少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经营成果会受到一定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依靠其技术、人才和资源等优势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改性塑料企业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进一步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抢占市场份额。加之近年来国内也诞生了一批比较有竞争能力的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公司竞争地位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沃特股份、惠州沃特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政策条件，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在不断增加，向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快，新的核心客户培育也在不断进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未来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虽然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额度之外的损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达产后，公司有效产能将由2016年的58,859.33吨/年提高至178,859.33吨/年。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2、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始终注重风险控制，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降低和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1）深化制度建设，提升人才竞争力。对内，丰富现有培训体系并优化人力资源制度，内部为每个人提供合适的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进一步完善薪酬考核制度，为人才和公司的长远成长做好准备。对外，加强公司与高校、社会就业平台的联系，大力引进管理、研发、营销、金融等多方面人才，丰富公司自身人才队伍建设。

（2）公司将不断与各行业领军客户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加强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大力拓展产品应用创新，深入挖掘细分市场空间，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3）公司多年来将诚信作为首要方针，科思创、三菱、巴斯夫、中石化、蓝星、陶氏等全球原料领先供应商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不断加强行业内交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内伙伴的共性需求，为行业内伙伴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业内伙伴共同成长。

（4）公司在加速开拓市场应用的同时，也将持续建设客户测评系统，审慎选择新客户。同时继续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业务服务，通过信用保险的服务，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的能力，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信用风险。

（5）为应对产能扩张带来的销售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1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尚未上市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5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尚未上市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征;吴宪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黄昌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于虹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张尊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邓健岩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陈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张亮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姜澜;王文跃; 王占宝;吴永亮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2) 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张亮	股份减持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通过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4）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1）项承诺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p>			
--	--	---	--	--	--

			承诺。			
陈瑜	股份减持承诺	(1)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邓健岩	股份减持承诺	(1)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尊昌	股份减持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3) 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p>			
--	--	---	--	--	--

			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于虹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 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通过证券</p>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3) 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5) 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黄昌华	股份减持承诺	(1)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何征;吴宪	股份减持承诺	(1) 锁定期期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4) 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 (2) 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 自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p>	<p>2017 年 6 月 27 日</p>	<p>2020 年 6 月 27 日</p>	<p>正在履行</p>

		<p>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且该等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前述回购股份方案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且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启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p>			
--	--	--	--	--	--

		<p>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停止条件，是指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下同）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6）若公司新选举董</p>			
--	--	--	--	--	--

			<p>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7）若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则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何征;吴宪	<p>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p>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p>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方案，且该等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办理所需的审批手续。自前述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当实施前述增持方案，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增持股</p>			
--	--	--	--	--	--

		<p>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p> <p>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p> <p>(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增持股份方案。</p> <p>(5)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p>			
--	--	--	--	--	--

			<p>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6)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外，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7) 公司股东大会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何征;吴宪; 于虹;张亮; 赵莹莹</p>	<p>(1) 若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公司</p>	<p>2017 年 6 月 27 日</p>	<p>2020 年 6 月 27 日</p>	<p>正在履行</p>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p>			
--	--	---	--	--	--

		<p>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5）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p>			
--	--	--	--	--	--

			<p>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 公司董事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吴宪将其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房产青青山庄东区02栋（深房地字第4000043778号）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6年11月1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2号、编号为2016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以上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6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068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6年9月23日与债权人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签订编号为07309KB2016801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于2016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3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3)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6年11月08日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720160000019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11月08日至2019年11月08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4)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7年2月13日与债权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393601-002号、0393601-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于虹将其拥有位于福田区石厦村南建鑫苑B栋24J的房产（深房地字第3000564901号）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5)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7年3月21日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高新支行于2017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1日止（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6)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5年12月14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537012015048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壹亿元人民币，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修订之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 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1楼至2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904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45元，每月合计租金40,680.00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3楼至5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356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45元，每月合计租金61,020.00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同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补充条款》，约定上述房屋租赁自第四年（2015年7月15日）起每年每平方米租金递增6%（第四年以47.7元/m²/月为基数递增）。

② 公司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河南岸白泥三号14号A01房区的B4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月合计租金45,000元；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每月合计租金55,00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	10,000	2015年12月14日	4,500	一般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	3,500	2016年11月01日	3,500	一般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	2,000	2016年09月23日	1,000	一般保证;抵押	2016.9.23-2018.9.23	否	是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	3,000	2016年11月08日	1,000	一般保证	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	1,500	2017年02月23日	1,500	一般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	5,000	2017年03月21日	1,000	一般保证;抵押	2017.03.21-2018.03.21, 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	10,000	2015年12月14日	4,500	一般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对子公司惠州沃特担保款4500万元系由股东吴宪、何征及母公司深圳沃特、子公司沃特特种为惠州沃特提供担保。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系列精准扶贫工作。

（2）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路走来，始终怀抱感恩之心，公司将积极用自身实力和影响力回报社会并开展系列精准扶贫工作。

① 教育扶贫

在现有高校合作奖学金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并设立贫困学生奖学金、助学金，为贫困地区学生安排实习及就业岗位。

② 转移就业脱贫

为贫困地区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安排统一入职岗位培训。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23,500	100.00%	0	0	0	0	0	58,823,5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8,823,500	100.00%	0	0	0	0	0	58,823,5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476,470	34.81%	0	0	0	0	0	20,476,470	34.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47,030	65.19%	0	0	0	0	0	38,347,030	65.1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9,608,000	0	0	0	19,608,000	19,608,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9,608,000	0	0	0	19,608,000	19,608,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8,823,500	100.00%	19,608,000	0	0	0	19,608,000	78,431,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并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07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6月份发行股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6.36元增加至7.70元；对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并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07号）。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196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沃特股份”，证券代码“002886”。公司已于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01。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9.57%	15,350,000	0	15,350,000	0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14,835,295	0	14,839,295	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8.07%	14,173,530	0	14,173,530	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11.25%	8,823,500	0	8,823,500	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941,175	0	2,941,175	0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700,000	0	2,700,000	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4%	33,205	33205	0	33,205		
翁慧	境内自然人	0.01%	6,900	6900	0	6,9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01%	4,400	4400	0	4,400		
方正证券-招商银行-方正证券量化先锋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0%	3,000	3000	0	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与何征为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双方合计持有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94.58% 的股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在报告期末所持有的股份由余额包销方式获得；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知悉翁慧、刘芳、方正证券-招商银行-方正证券量化先锋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来源于新股发行中签，公司未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205	人民币普通股	33,205					
翁慧	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					
刘芳	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					
方正证券-招商银行-方正证券量化先锋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江星	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					
叶少龙	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					
吴水清	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					
刘伟平	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					
罗龙生	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					
蔡玉英	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在报告期末所持有的股份由余额包销方式获得；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知悉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的前十大股东来源于新股发行中签，公司未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732,829.96	87,793,328.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738,052.72	47,475,468.44
应收账款	179,750,286.88	168,776,113.16
预付款项	4,336,861.72	3,263,66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53,385.00	1,098,824.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0,833.88	851,61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917,110.19	110,848,39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482.79	262,756.00
其他流动资产	7,000,130.33	6,339,095.05
流动资产合计	669,515,973.47	426,709,26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74,063.31	149,391,695.12
在建工程	338,903.57	10,578,885.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206,482.46	46,715,703.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1,762.46	4,240,33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6,480.62	5,845,91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3,862.78	7,570,18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191,555.20	224,342,722.00
资产总计	894,707,528.67	651,051,98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953,960.21	142,916,22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1,021.49	

应付账款	71,851,164.34	90,979,041.70
预收款项	918,130.96	1,180,87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55,365.90	3,141,820.39
应交税费	4,388,785.71	9,394,391.13
应付利息	221,175.83	168,377.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38,683.22	1,678,459.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5,920.00	3,815,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834,207.66	253,274,54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451,840.00	7,630,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00,000.00	10,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54,236.37	22,821,08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6,076.37	41,251,781.74
负债合计	290,940,284.03	294,526,33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431,500.00	58,82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740,742.62	101,816,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3,358.96	529,457.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26,870.68	17,326,870.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744,772.38	178,029,3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767,244.64	356,525,654.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767,244.64	356,525,65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707,528.67	651,051,984.71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654,273.40	72,842,61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55,651.97	38,104,234.44
应收账款	165,798,987.80	150,687,634.93
预付款项	2,571,378.22	2,181,693.27
应收利息	853,385.00	1,098,824.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98,793.53	11,054,279.65
存货	113,503,339.98	71,725,755.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644.61	184,178.31
其他流动资产	181.49	
流动资产合计	618,617,636.00	347,879,217.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35,083.35	34,265,187.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62,952.41	20,087,68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046.51	3,794,5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022.84	2,602,10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800.00	313,45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134,887.00	282,719,936.45
资产总计	895,752,523.00	630,599,15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953,960.21	89,557,21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1,021.49	
应付账款	113,897,465.02	123,251,266.20
预收款项	768,738.83	1,168,773.41
应付职工薪酬	1,180,938.03	1,079,940.76
应交税费	3,808,424.17	8,614,509.87
应付利息	154,294.58	95,871.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548,324.69	50,625,30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5,920.00	3,815,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319,087.02	278,208,23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451,840.00	7,630,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00,000.00	10,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000.00	17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2,840.00	18,601,700.00
负债合计	305,791,927.02	296,809,931.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431,500.00	58,82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323,417.64	102,399,175.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56,619.70	17,256,619.70
未分配利润	181,949,058.64	155,309,92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960,595.98	333,789,22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752,523.00	630,599,153.8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287,899,219.07	262,900,279.41
其中：营业收入	287,899,219.07	262,900,27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770,356.58	249,849,681.76
其中：营业成本	227,739,871.19	215,054,197.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2,485.09	798,039.76
销售费用	10,930,269.13	6,944,325.59
管理费用	26,033,311.63	23,222,980.10
财务费用	3,812,882.33	3,344,434.42
资产减值损失	641,537.21	485,70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28,862.49	13,050,597.65
加：营业外收入	1,416,230.00	4,801,43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75,69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04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35,092.49	17,776,343.75
减：所得税费用	819,646.01	1,939,67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5,446.48	15,836,67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15,446.48	15,836,672.4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98.90	15,039.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98.90	15,039.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98.90	15,039.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98.90	15,039.4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09,347.58	15,851,71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09,347.58	15,851,71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1,463,874.31	193,549,748.34
减：营业成本	186,738,406.45	158,092,387.59
税金及附加	790,987.85	721,195.17
销售费用	6,513,188.03	4,590,755.13
管理费用	13,572,287.49	10,684,500.60
财务费用	2,067,803.95	2,217,028.91
资产减值损失	1,252,772.22	448,69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28,428.32	16,795,182.12
加：营业外收入	253,000.00	4,35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71,428.32	21,151,182.12
减：所得税费用	4,132,297.70	2,778,61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39,130.62	18,372,571.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39,130.62	18,372,57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92,549.41	272,154,79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89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743.09	5,858,0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22,192.36	278,012,89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784,164.68	230,921,47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96,770.43	16,046,13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3,940.71	15,503,86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5,807.50	10,191,1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50,683.32	272,662,58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8,490.96	5,350,30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3,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38,552.55	7,866,03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8,552.55	7,866,03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552.55	-4,066,03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628,787.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53,960.21	86,305,791.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82,748.13	86,305,79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36,118.01	85,352,146.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9,572.44	3,233,098.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421.71	584,91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90,112.16	89,170,1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92,635.97	-2,864,36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441.97	450,34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466,150.49	-1,129,74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3,328.01	52,447,00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59,478.50	51,317,254.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929,712.84	220,533,96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2,966.56	5,588,9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32,679.40	226,122,94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474,935.70	188,440,39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1,159.87	5,840,82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6,812.06	11,067,5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9,586.92	17,156,8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82,494.55	222,505,62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9,815.15	3,617,31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3,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3,040.83	4,171,46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3,040.83	4,171,46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040.83	-371,46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628,787.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53,960.21	61,362,263.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82,748.13	61,362,26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36,118.01	59,709,614.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4,267.00	1,896,16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421.71	584,91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4,806.72	62,190,69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07,941.41	-828,42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80.92	331,27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38,304.51	2,748,69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42,617.43	36,280,93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80,921.94	39,029,634.8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529,457.86		17,326,870.68		178,029,325.90		356,525,65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529,457.86		17,326,870.68		178,029,325.90		356,525,65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08,000.00				209,924,242.62		-6,098.90				17,715,446.48		247,241,59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8.90				17,715,446.48		17,709,34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08,000.00				209,924,242.62								229,532,242.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08,000.00				209,924,242.62								229,532,242.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31,500.00				311,740,742.62		523,358.96		17,326,870.68		195,744,772.38		603,767,244.6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481,183.57		12,203,744.22		127,994,215.53		301,319,14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481,183.57		12,203,744.22		127,994,215.53		301,319,14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39.47				15,836,672.44		15,851,71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39.47				15,836,672.44		15,851,71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496,223.04		12,203,744.22		143,830,887.97	317,170,855.23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2,399,175.02				17,256,619.70	155,309,928.02	333,789,22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23,500.00				102,399,175.02				17,256,619.70	155,309,928.02	333,789,22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08,000.00				209,924,242.62					26,639,130.62	256,171,37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39,130.62	26,639,13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08,000.00				209,924,242.62						229,532,242.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08,000.00				209,924,242.62						229,532,242.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31,500.00				312,323,417.64				17,256,619.70	181,949,058.64	589,960,595.9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2,460,558.56				12,133,493.24	109,201,789.85	282,619,34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23,500.00				102,460,558.56				12,133,493.24	109,201,789.85	282,619,34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72,571.59	18,372,57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72,571.59	18,372,57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2,460,558.56				12,133,493.24	127,574,361.44	300,991,913.2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6109X8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1至2楼，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宪。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0.80万股，股份总数7843.15万股。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与塑料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国内贸

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下设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营销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特”）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

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

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

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

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

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

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① 内销：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 出口：

1) 直接出口：公司以报关装船作为出口收入确认时点。

2) 国内转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

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项会计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将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5%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① 本公司各期所得税税率：

2016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已于2017年2月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2015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② 本公司高新技术证书信息：

公司本部于2015年11月2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4200248。

(2)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①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各期所得税税率：

2015年5月15日，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小金口税务分局核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减免优惠期限：3年（2014年-2016年），减免优惠具体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238。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341.31	46,667.51
银行存款	271,036,131.17	72,546,558.52
其他货币资金	12,674,357.48	15,200,101.98
合计	283,732,829.96	87,793,328.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5,902.37	256,969.5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其中受限金额为 12,673,351.46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350,126.06	41,684,928.32
商业承兑票据	2,151,867.00	4,665,865.32
金单	1,236,059.66	1,124,674.80
合计	36,738,052.72	47,475,468.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90,518.80
商业承兑票据	7,236,826.45
金单	326,614.96
合计	19,953,960.2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777,793.36	
商业承兑票据	4,819,789.50	
合计	61,597,582.8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金单，是指公司收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的成员-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根据 TCL 集团设立并运营的简单汇平台的规则和指引成功开具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 TCL 集团成员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凭证。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824,495.37	99.47%	6,074,208.49	3.27%	179,750,286.88	174,260,330.49	99.44%	5,484,217.33	3.15%	168,776,113.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000.00	0.53%	990,000.00	100.00%		990,000.00	0.56%	990,000.00	100.00%	
合计	186,814,495.37	100.00%	7,064,208.49	3.78%	179,750,286.88	175,250,330.49	100.00%	6,474,217.33	3.69%	168,776,113.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1,931,507.02	5,457,945.19	3.00%
1 年以内小计	181,931,507.02	5,457,945.19	3.00%
1 至 2 年	2,274,434.40	227,443.44	10.00%
2 至 3 年	1,508,705.50	301,741.10	20.00%
3 至 4 年	2,000.00	800.00	40.00%
4 至 5 年	107,848.45	86,278.76	80.00%
合计	185,824,495.37	6,074,208.49	3.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9,991.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2,269,539.98	1年以内	11.92	668,086.2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8,853,100.00	1年以内	10.09	565,593.0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4,505,000.00	1年以内	7.76	435,150.0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916,989.80	1年以内	5.84	327,509.6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412,000.00	1年以内	5.04	282,360.00
合计		75,956,629.78		40.65	2,278,698.8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注释 5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6,861.72	99.77%	3,249,521.64	99.57%
1至2年	10,000.00	0.23%	14,141.42	0.43%
合计	4,336,861.72	--	3,263,663.0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	--------	----	----	-------

				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180,161.72	1年以内	27.2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17,383.64	1年以内	16.5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17,169.07	1年以内	16.5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06,770.88	1年以内	7.0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88,525.22	1年以内	6.65
合计		3,210,010.53		74.02

其他说明：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53,385.00	1,098,824.10
合计	853,385.00	1,098,824.10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0,731.58	100.00%	339,897.70	25.74%	980,833.88	1,140,486.06	100.00%	288,868.74	25.33%	851,617.32
合计	1,320,731.58	100.00%	339,897.70	25.74%	980,833.88	1,140,486.06	100.00%	288,868.74	25.33%	851,617.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7,202.31	20,616.06	3.00%
1 年以内小计	687,202.31	20,616.06	3.00%
1 至 2 年	253,225.40	25,322.54	10.00%
2 至 3 年	20,000.00	4,000.00	20.00%
4 至 5 年	351,723.87	281,379.10	80.00%
5 年以上	8,580.00	8,580.00	100.00%
合计	1,320,731.58	339,897.70	25.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028.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32,690.92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1,150,389.42	988,652.70
其他	170,342.16	119,142.44
合计	1,320,731.58	1,140,486.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237,500.00	1 年以内	17.98%	7,125.00
第二名	保证金	200,000.00	4-5 年	15.14%	160,000.00
第三名	押金	200,000.00	1-2 年	15.14%	20,000.00
第四名	押金	179,408.60	1 年以内	13.58%	5,382.26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	4-5 年	7.57%	80,000.00
合计	--	916,908.60	--	69.42%	272,507.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558,150.80		101,558,150.80	62,467,338.47		62,467,338.47
在产品	7,199,914.16		7,199,914.16	7,148,729.66		7,148,729.66
库存商品	26,973,873.15		26,973,873.15	20,628,763.45		20,628,763.45
发出商品	20,185,172.08		20,185,172.08	20,603,565.99		20,603,565.99
合计	155,917,110.19		155,917,110.19	110,848,397.57		110,848,397.5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长期待摊费用	206,482.79	262,756.00
合计	206,482.79	262,756.00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940,744.24	6,279,708.96
预交所得税	59,386.09	59,386.09
合计	7,000,130.33	6,339,095.05

其他说明：无

14、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455,151.24	2,995,316.59	4,003,856.79	104,946,305.96	1,425,910.62	198,826,54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09,217.71	137,535.45		4,806,555.55	159,559.47	19,812,868.18
(1) 购置		137,535.45		4,670,725.22	159,559.47	4,967,820.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709,217.71			135,830.33		14,845,048.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0,164,368.95	3,132,852.04	4,003,856.79	109,752,861.51	1,585,470.09	218,639,409.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67,527.79	1,568,488.49	2,883,916.83	32,404,975.24	1,109,937.73	49,434,846.08
2.本期增加金额	2,039,541.57	205,587.77	249,861.86	4,639,627.81	95,880.98	7,230,499.99
(1) 计提	2,039,541.57	205,587.77	249,861.86	4,639,627.81	95,880.98	7,230,499.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507,069.36	1,774,076.26	3,133,778.69	37,044,603.05	1,205,818.71	56,665,34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657,299.59	1,358,775.78	870,078.10	72,708,258.46	379,651.38	161,974,063.31
2.期初账面价值	73,987,623.45	1,426,828.10	1,119,939.96	72,541,330.72	315,972.89	149,391,695.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注释 56。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新材料厂房				2,762,420.47		2,762,420.47
江苏特种厂房				7,576,888.00		7,576,888.00
机器设备	338,903.57		338,903.57	239,576.93		239,576.93
合计	338,903.57		338,903.57	10,578,885.40		10,578,885.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比例			金额		
江苏特种厂房、仓库	4,064,700.00	2,762,420.47	1,183,894.49	3,946,314.96			100%					其他
江苏新材料厂房	11,085,800.00	7,576,888.00	3,186,014.75	10,762,902.75			100%					其他
机器设备		239,576.93	235,156.97	135,830.33		338,903.57						其他
合计	15,150,500.00	10,578,885.40	4,605,066.21	14,845,048.04		338,903.5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455,642.50	23,898,194.51		754,015.38	53,107,852.39
2.本期增加金额	72.10			13,675.21	13,747.31
(1) 购置	72.10			13,675.21	13,747.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455,714.60	23,898,194.51		767,690.59	53,121,599.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27,624.91	4,371,438.84		193,084.67	6,392,148.42
2.本期增加金额	284,559.64	1,194,909.72		43,499.46	1,522,968.82
(1) 计提	284,559.64	1,194,909.72		43,499.46	1,522,968.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12,184.55	5,566,348.56		236,584.13	7,915,117.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43,530.05	18,331,845.95		531,106.46	45,206,482.46
2.期初账面价值	26,628,017.59	19,526,755.67		560,930.71	46,715,703.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注释 56。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198.25	381,880.12	57,995.31		341,083.06
资格认证	428,623.90	85,000.00	192,944.50		320,679.40
上市相关费用	3,794,517.10	476,477.59		4,270,994.69	
合计	4,240,339.25	943,357.71	250,939.81	4,270,994.69	661,762.46

其他说明：无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82,030.93	1,135,171.75	6,763,086.07	1,051,893.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00,000.00	1,620,000.00	10,800,000.00	1,620,000.00
可抵扣亏损	29,242,717.10	6,591,308.87	14,342,273.98	3,174,019.71
合计	47,424,748.03	9,346,480.62	31,905,360.05	5,845,913.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6,480.62		5,845,913.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无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7,663,862.78	7,570,185.16
合计	7,663,862.78	7,570,185.16

其他说明：无

2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5,000,000.00	55,000,000.00
保证、抵押	70,000,000.00	45,000,000.00
票据贴现	19,953,960.21	32,916,229.00
合计	164,953,960.21	142,916,229.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本公司沃特保证、抵押、质押借款3500万元系子公司惠州沃特、股东吴宪、何征、子公司沃特特种、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以本公司应收账款（根据2016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2016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合字第003号协议规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因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浙江）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信柏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博塑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同时以吴宪名下位于青青山庄东区02栋深房地字第4000043778号的房产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

② 本公司沃特保证、抵押借款1000万元系股东吴宪、何征及子公司惠州沃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M17栋复式101房产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③ 本公司沃特保证、抵押借款1500万元系股东吴宪、何征及子公司惠州沃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于虹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南深房地字第3000564901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④ 子公司惠州沃特保证、抵押借款4500万元系股东吴宪、何征及母公司深圳沃特、子公司沃特特种为惠州沃特提供担保，同时以子公司惠州沃特名下位于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粤房地证字第C4495784号、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51481号、粤房地证字C4495997号、粤房地证字C4495782号、粤房地证字C4495783号）、机器设备、土地（惠府国用（2004）第13021000051号）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

⑤ 本公司沃特保证借款1000万元系股东吴宪、何征及子公司惠州沃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与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取得的借款。

⑥ 本公司沃特保证、抵押、质押借款1000万元系子公司惠州沃特、股东吴宪、何征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南侧土地、房产使用权、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11号土地、房产使用权，同时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17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1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取得的借款。

⑦ 本公司沃特信用借款2000万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取得。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1,021.49	
合计	3,281,021.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1,803,828.34	90,979,041.70
1 至 2 年	47,336.00	
合计	71,851,164.34	90,979,041.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无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18,130.96	1,180,879.41
合计	918,130.96	1,180,879.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无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41,820.39	19,385,442.30	19,571,896.79	2,955,365.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1,860.58	1,031,860.58	
合计	3,141,820.39	20,417,302.88	20,603,757.37	2,955,365.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3,149.97	17,544,873.44	17,722,817.98	2,935,205.43
2、职工福利费		835,280.81	835,280.81	
3、社会保险费		462,325.08	462,32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696.84	383,696.84	
工伤保险费		35,834.71	35,834.71	
生育保险费		42,793.53	42,793.53	
4、住房公积金	2,774.00	361,948.44	361,194.44	3,5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96.42	181,014.53	190,278.48	16,632.47
合计	3,141,820.39	19,385,442.30	19,571,896.79	2,955,365.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96,798.47	996,798.47	
2、失业保险费		35,062.11	35,062.11	
合计		1,031,860.58	1,031,860.5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37,555.02	2,802,337.78

企业所得税	2,130,538.91	5,939,882.62
个人所得税	185,604.68	136,86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96.65	198,078.03
教育费附加	34,669.99	84,89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13.33	56,593.73
印花税	138,206.20	39,108.85
房产税	263,144.30	37,230.83
土地使用税	194,990.63	99,341.25
其他税费	66.00	58.00
合计	4,388,785.71	9,394,391.13

其他说明：无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1,175.83	168,377.57
合计	221,175.83	168,377.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无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费用	7,613,485.09	
其他	1,925,198.13	1,678,459.33
合计	9,538,683.22	1,678,459.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25,920.00	3,815,350.00
合计	3,725,920.00	3,815,350.00

其他说明：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3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33、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177,760.00	11,446,05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4）	3,725,920.00	3,815,350.00
合计	7,451,840.00	7,630,7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购入无形资产，形成长期应付款项 165 万美元，按合同分期付款，其中：55 万美元（折人民币 3,725,92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芳纶 IV 纤维关键技术研发资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频线路板基材关键技术研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复合材料工程实验室（专项 1）战新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

其他说明：无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854,236.37	22,821,081.74
合计	10,854,236.37	22,821,081.74

其他说明：无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823,500.00	19,608,000.00				19,608,000.00	78,431,500.00

其他说明：无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816,500.00	209,924,242.62		311,740,742.62
合计	101,816,500.00	209,924,242.62		311,740,742.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19,608,000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59,609,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77,677.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532,242.6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60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9,924,242.62元。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457.86	-6,098.90			-6,098.90		523,358.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457.86	-6,098.90			-6,098.90		523,358.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9,457.86	-6,098.90			-6,098.90		523,358.9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26,870.68			17,326,870.68
合计	17,326,870.68			17,326,870.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029,325.90	127,994,215.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029,325.90	127,994,215.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15,446.48	55,158,236.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3,126.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744,772.38	178,029,325.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129,391.98	227,001,126.84	260,274,814.91	212,964,427.83
其他业务	769,827.09	738,744.35	2,625,464.50	2,089,769.65
合计	287,899,219.07	227,739,871.19	262,900,279.41	215,054,197.48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855.08	460,469.25
教育费附加	176,080.74	197,142.31
房产税	405,547.04	
土地使用税	361,874.26	
车船使用税	7,620.00	
印花税	132,722.80	
营业税		9,0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387.17	131,428.20
其他税费	398.00	
合计	1,612,485.09	798,039.76

其他说明：无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保险	4,838,263.66	4,313,303.23
工资及福利	3,317,755.30	916,523.05
办公费	216,807.10	171,817.48
车辆使用费	359,751.23	263,824.46
差旅费	601,752.10	318,604.52
业务招待费	421,520.34	237,171.69
宣传展览费	440,270.41	395,141.32
其他	734,148.99	327,939.84
合计	10,930,269.13	6,944,325.59

其他说明：无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3,541,176.15	12,591,720.84
工资及福利	5,040,196.84	3,346,068.6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336,485.33	1,121,217.54
折旧及摊销	2,120,184.55	3,634,778.86
办公费	1,038,916.57	889,247.09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474,123.15	533,111.17
税费		552,904.02
差旅费	527,456.12	202,559.78
通讯费	170,581.27	120,940.57
业务招待费	695,554.89	89,073.91
中介机构费	463,762.34	58,912.62
其他	624,874.42	82,445.08

合计	26,033,311.63	23,222,980.10
----	---------------	---------------

其他说明：无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64,139.67	3,296,486.44
减：利息收入	355,962.75	186,573.90
汇兑损失	484,023.79	648,015.92
减：汇兑收益	486,864.47	516,605.09
银行手续费	107,546.09	103,111.05
合计	3,812,882.33	3,344,434.42

其他说明：无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1,537.21	485,704.41
合计	641,537.21	485,704.41

其他说明：无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无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15,900.00	4,621,700.00	1,415,900.00
其他	330.00	179,739.66	330.00
合计	1,416,230.00	4,801,439.66	1,416,2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资助	惠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5,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程中心验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9,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经费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培育项目经费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之星奖励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东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专百人计	江苏省人力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划奖励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3,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一步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东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广东省科技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4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46,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415,900.00	4,621,700.00	--

其他说明：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042.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042.09	
其他	10,000.00	3,651.47	10,000.00
合计	10,000.00	75,693.56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20,213.53	3,231,224.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0,567.52	-1,291,553.38
合计	819,646.01	1,939,671.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35,092.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3,314.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9,901.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317.57
其他	-1,167,033.87
所得税费用	819,646.01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1,468,400.00	5,621,700.00
利息收入	354,343.09	236,397.44
合计	1,822,743.09	5,858,097.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保险费	3,238,320.54	4,013,303.23
差旅费	1,311,620.71	521,164.30
招待费	1,160,593.20	326,245.60

办公费	1,973,669.77	1,061,064.57
中介机构费	605,263.80	58,912.62
车辆费	656,301.62	263,824.46
银行手续费	94,051.89	103,111.05
租赁费、水电费	1,364,792.21	533,111.17
研发费用其他	2,151,449.07	1,810,132.37
支付保证金	2,519,770.24	
其他	479,974.45	1,500,240.26
合计	15,555,807.50	10,191,10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购置固定资产保证金退回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及其他相关费用	1,604,421.71	584,912.64
合计	1,604,421.71	584,912.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715,446.48	15,836,67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1,537.21	485,70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30,499.99	6,229,361.98
无形资产摊销	1,522,968.82	1,512,67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939.81	432,70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42.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7,608.43	4,010,76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0,567.52	-1,291,553.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68,712.62	-11,737,73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4,173.72	-12,586,65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54,037.84	2,386,33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8,490.96	5,350,307.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059,478.50	51,317,254.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593,328.01	52,447,00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466,150.49	-1,129,747.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1,059,478.50	72,593,328.01
其中：库存现金	22,341.31	46,667.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037,137.19	72,546,660.5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59,478.50	72,593,328.01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73,351.46	银行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9,953,960.21	票据贴现
固定资产	86,246,859.4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343,530.05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21,624,420.9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266,842,122.10	--

其他说明：无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69,687.78	6.77440	3,181,852.91
欧元			
港币	16,046.56	0.86792	13,927.1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800,996.12	6.77440	12,200,668.12
欧元			
港币	2,714,672.00	0.86792	2,356,118.1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13,712.00	0.86792	185,484.9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50,253.30	6.77440	5,759,955.96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557.00	6.77440	30,870.94
欧元			
港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550,000.00	6.77440	3,725,920.00
欧元			
港币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00,000.00	6.77440	7,451,840.0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清算子公司：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清算。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研发、销售	75.00%	25.00%	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本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9,687.78	16,046.56	1,116,368.20	86,211.81
应收账款	1,800,996.12	2,714,672.00	1,541,180.77	6,537,745.00
预付款项	-	-	6,110.00	-
其他应收款	-	213,712.00	257.89	-
应付账款	850,253.30	-	1,523,867.37	-
其他应付款	4,557.00	-	4,557.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	55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	-	1,100,000.00	-
合计	4,775,494.20	2,944,430.56	5,842,341.23	6,623,956.8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信用风险

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六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2、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17年1-6月，公司已累计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单合计人民币25,003,820.37元（2016年度：人民币58,060,970.38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24,499,727.81元（2016年度：人民币56,906,030.84元）。如该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于2017年6月30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为人民币19,953,960.21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16,229.00元），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9,953,960.21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16,229.00元）。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7.64%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94.579%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18.92%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宪、何征。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8.92% 股份的股东
黄昌华	持有公司 11.25% 股份的股东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75% 股份的股东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间接持有公司 0.73% 股份
张亮	董事会秘书、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
赵莹莹	董事
杨柏	独立董事
潘玲曼	独立董事
祝迎彦	独立董事
张尊昌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73% 股份
陈瑜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
邓健岩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34% 股份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宪、何征	15,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否
吴宪、何征	2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否
吴宪、何征	1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3 日	2018 年 09 月 23 日	否
吴宪、何征	3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20 日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否
吴宪、何征、于虹	5,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7 日	2020 年 02 月 17 日	否
吴宪、何征、于虹	1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020 年 02 月 21 日	否
吴宪、何征	5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03 月 21 日	否
吴宪、何征	100,000,000.00	2010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 吴宪将其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房产青青山庄东区02栋（深房地字第4000043778号）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6年11月1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0012号、编号为2016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以上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6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068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②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6年9月23日与债权人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签订编号为07309KB2016801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于2016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3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③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6年11月08日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720160000019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11月08日至2019年11月08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④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7年2月13日与债权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393601-002号、0393601-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于虹将其拥有位于福田区石厦村南建鑫苑B栋24J的房产（深房地字第3000564901号）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⑤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7年3月21日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高新支行于2017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1日止（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⑥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2015年12月14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537012015048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壹亿元人民币，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修订之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7,550.00	800,778.71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293,624.00	1,953,62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293,624.00	1,513,62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293,624.00	1,293,624.00
以后年度	3,018,456.00	3,341,862.00
合计	6,899,328.00	8,102,734.00

① 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1楼至2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904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45元，每月合计租金40,680.00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3楼至5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356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45元，每月合计租金61,020.00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同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补充条款》，约定上述房屋租赁自第四年（2015年7月15日）起每年每平方米租金递增6%（第四年以47.7元/m²/月为基数递增）。

② 公司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河南岸白泥三号14号A01房区的B4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月合计租金45,000元；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每月合计租金55,000元。

(2) 银行授信情况

① 2017年3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A2242017031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额度期限内公司循环使用，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具体授信的起止日期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具体额度种类为：借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等）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作为承兑申请人与该行签有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A224201703170001（承总001）号”保汇票承兑总合同。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开立票据余额为328.10万元及借款余额2,000万元。

② 2017年3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额度使用有效期为1年，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1日。额度期限内公司循环使用，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者控股公司可使用。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信用证余额为 124.28万元及借款余额1,000万元。

③ 2016年11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6110800000923”融资额度协议，额度使用有效期为1年，自2016年11月08日至2017年11月08日。额度期限内公司循环使用，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者控股公司可使用。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信用证余额为 51.93万元及借款余额1,000万元。

（3）其他承诺事项

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出售位于韩国蔚山的LCP生产线及和相关专利。合同约定公司向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支付总计捌佰万美元（USD \$8,000,000）的费用，上述购买价格包含：①为有形资产支付的肆佰贰拾万美元（USD \$4,200,000）和②为无形资产支付的叁佰捌拾万美元（USD \$3,800,000），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由公司分七期支付完毕。截止2017年6月30日，应付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款项为USD \$1,10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增资300万港元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向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投入第一期增资款200万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港元增加至2,400万港元。

（2）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增资方式向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金22,953.2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2,753.22万元，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改性工程塑料）的实施和建设。

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增资款项22,953.22万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工作。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基准收益率为5.03%的银行理财产品。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567,718.64	99.43%	5,768,730.84	3.36%	165,798,987.80	155,653,769.74	99.37%	4,966,134.81	3.19%	150,687,634.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000.00	0.57%	990,000.00	100.00%		990,000.00	0.63%	990,000.00	100.00%	
合计	172,557,718.64	100.00%	6,758,730.84	3.92%	165,798,987.80	156,643,769.74	100.00%	5,956,134.81	3.80%	150,687,634.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4,850,165.38	4,945,504.96	3.00%
1 年以内小计	164,850,165.38	4,945,504.96	3.00%
1 至 2 年	5,206,847.76	520,684.78	10.00%
2 至 3 年	1,508,705.50	301,741.10	20.00%
3 至 4 年	2,000.00	800.00	40.00%
合计	171,567,718.64	5,768,730.84	3.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2,596.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2,269,539.98	1年以内	12.91	668,086.2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8,853,100.00	1年以内	10.93	565,593.0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4,505,000.00	1年以内	8.41	435,150.0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916,989.80	1年以内	6.33	327,509.6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412,000.00	1年以内	5.45	282,360.00
合计	--	75,956,629.78	--	44.02	2,278,698.8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40,214.98	100.00%	1,041,421.45	4.14%	24,098,793.53	11,645,524.91	100.00%	591,245.26	5.08%	11,054,279.65
合计	25,140,214.98	100.00%	1,041,421.45	4.14%	24,098,793.53	11,645,524.91	100.00%	591,245.26	5.08%	11,054,279.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565,714.98	736,971.45	3.00%
1 年以内小计	24,565,714.98	736,971.45	3.00%
1 至 2 年	204,500.00	20,45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0.00	4,000.00	20.00%
4 至 5 年	350,000.00	280,000.00	80.00%
合计	25,140,214.98	1,041,421.45	4.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439.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24,168,076.25	10,662,250.93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921,100.00	919,093.00
其他	51,038.73	64,180.98
合计	25,140,214.98	11,645,524.9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款	24,152,250.93	1 年以内	96.07%	724,567.53
第二名	押金	237,500.00	1 年以内	0.94%	7,125.00
第三名	押金	200,000.00	4 至 5 年	0.80%	160,000.00
第四名	押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0.80%	20,000.00
第五名	押金	100,000.00	4 至 5 年	0.40%	80,000.00
合计	--	24,889,750.93	--	99.01%	991,692.5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合计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79,977.89			54,079,977.89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17,577,004.00			17,577,004.00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294,005.94	185,684,947.60	189,048,910.34	154,361,634.89

其他业务	1,169,868.37	1,053,458.85	4,500,838.00	3,730,752.70
合计	241,463,874.31	186,738,406.45	193,549,748.34	158,092,387.59

其他说明：无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967.50	
合计	1,158,262.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21	0.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公司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17年8月24日